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一般披露公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業績

麗新發展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789,000,000港元，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706,000,000港元。麗新發展並無建議宣派整個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佈是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麗新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麗新發展末期業績公佈」）。

於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所欠本集團的債項全數償還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獲配發合共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普通股。本公司現時持有麗新發展40.8%權益，而麗新發展則持有本公司38.31%權益。

於麗新發展末期業績公佈中，麗新發展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89,000,000港元，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706,000,000港元。按麗新發展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當所欠本集團與麗新發展債券持有人之債項完成償還後，償債所產生之虧損1,484,000,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賬中扣除。麗新發展已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麗新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反映（其中包括）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呈報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約600,000,000港元。麗新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廖毅榮先生及張永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及余寶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